



2006年6月2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哥伦比亚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所附第五次报告，以及哥伦比亚对第1624(2005)号决议的反应（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签名）



附件

2006年6月16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高兴地递交哥伦比亚政府关于第 1373 (2001) 号决议和第 1624 (200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五次报告（见附文）。

附文

[原件：西班牙文]

哥伦比亚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关于第 1373 (2001) 号和第 1624 (200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五次报告

2006 年 6 月

1. 执行措施

保护金融系统的效力

- 1.1 委员会认为，将资助恐怖主义定为犯罪是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1 (b) 段的一个优先事项。哥伦比亚在第四次报告中指出，它正在将资助恐怖主义作为一个新的类别列入将提交国会的刑法草案。委员会希望收到：

- 关于通过资助恐怖主义规定的最新进展；
- 说明这些规定是否将哥伦比亚国民或任何人在其境内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筹集资金、打算或知道这笔资金将用于实施恐怖行为定为犯罪，无论这些资金是否实际用于开展恐怖行为，这种资金无需从一国转移到另一国，并且即使资金来源合法。

控制洗钱机构间协调委员会审议并拟定了一项新的立法倡议，即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是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规定列入哥伦比亚法律秩序。

2005 年 12 月 19 日，国家政府通过内务司法部，向共和国参议院提交了阐明防止、发现、调查和惩罚资助恐怖主义的准则和其他规定的 2005 年第 208 号法案”。

这项倡议将把安全理事会决议界定的资助恐怖主义定为犯罪。资助恐怖主义有以下特点：

“任何人直接或间接供应、筹集、送交、接受、管理、保管或护卫资产或资源，或实施任何其他行为，以促进、组织、支持、维持、资助或在经济上维持非法武装恐怖分子或其成员、国内外恐怖团伙、国内外恐怖分子或恐怖活动，应处以 13 年以上、22 年以下徒刑，并处以现行法定最低月工资 1 300 至 15 000 倍的罚款。”

因此，该法案的目的是要惩罚资助在哥伦比亚境内外活动的非法武装团伙或其成员或恐怖团伙。这意味着，根据该法案，资助被视为恐怖主义个人或团伙的

证明足以构成犯罪，即使没有实际犯下恐怖行为，也无需将资金从一国转移到另一国。

此外，法案除其他外提议进行下列立法改革：

在防止、报告和发现交易方面，1999 年第 526 号法令设立的情报和金融分析股，将拥有扩大授权，接受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可疑交易报告。¹ 该股还有权与其他国家对口实体签署合作协定。

关于处罚，资助恐怖主义，除按照多边文书定为犯罪外，将作为洗钱的一项前提罪行列入，² 并构成指控一人不举报和合谋犯罪的法律依据。

该法案还按照国际法，并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是第 1371（2001）号决议所述措施，规定了公布国际名单和确保遵守哥伦比亚相关义务的程序。

根据该法案中提议的程序，外交部将按照国际法的要求公布恐怖主义或资助恐怖主义国际名单，要求当局管理关于移民流动、金融交易和各类资产登记的信息，并查询相关数据库，以确定名单所列个人以及此类个人相关资产或资金是否存在或过境。

当局必须向共和国检察长办公室报告调查结果，由后者评价结果的实际意义，并向请求列入名单的国家提供。然后，请求国可以根据《刑事诉讼法》中关于国际合作的规定，争取哥伦比亚给予必要合作。

任何人（个人和法人实体），如知道上述名单之一中的一人，或此人相关资产或资金存在或过境，必须毫不拖延地向安全行政部及情报和金融分析股提供职权范围内的信息。

¹ 第 3 条。该股的职能。该股应防止并发现可用于隐藏、管理、投资或使用犯罪活动所得金钱或其他资产并意图用于资助恐怖主义或使犯罪活动或此类活动相关交易和资金，特别是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披上合法外衣的交易。为此，应当根据《金融系统组织法》第 102 至 107 条的规定及其关于汇款、税务和海关事务的条例和补充条例，以及国家实体或私有实体知道可能与行使其职能有关的其他信息，通过金融情报活动，对收集的信息进行集中、整理和分析。此类实体应自动或应该股要求，提供本条所述情报。该股也接受来自个人的情报。

² 第 17 条。经 2002 年第 747 号法令第 8 条修正的 2000 年第 599 号法令第 323 条第一款，将进一步修正如下：

“**第 323 条. 洗钱。**任何人获取、保护、投资、运输、兑换、保管或管理的资产直接或间接来自贩卖移徙者、贩卖人口、敲诈、非法致富、勒索性绑架、叛乱、武器贩运、资助恐怖主义或管理恐怖主义相关资源、贩运有毒或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活动、危害金融制度或公共行政罪，或牵涉作为阴谋犯罪客体的犯罪收益的犯罪，或给予来自这种活动的资产以合法外衣或使其合法化或有关的活动，隐瞒或掩饰这种资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位置、目的地、移动情况和权利，或为隐瞒或掩饰这种资产的非法来源从事其他任何活动，仅根据该行为，当处以 8 至 22 年徒刑和法定最低月工资 650 至 50 000 倍的罚金”。

最后，这项立法倡议载有关于刑事管辖权和审判程序的准则，其中除其他外禁止对可能涉及资助恐怖主义罪的事项适用时效原则。

- 1.2 在有关冻结资金的法律规章方面，委员会了解哥伦比亚有两种渠道，可以用来扣押（冻结）涉嫌与恐怖行为有关的资金和其他资产，即《刑法典》第 67 条规定的刑事没收程序，以及 2002 年第 793 号法令规定的终止所有权。委员会希望说明根据来自诸如情报和金融分析股等当局的可疑交易报告，扣押（冻结）账户和其他资产的程序。

根据职能，并按照 1999 年第 526 号法令，情报和金融分析股向检察长和司法警察当局提交金融情报报告，后者在对情报进行审查和分析后，酌情决定是否启动冻结、没收资产或终止所有权的程序。该股不参与这一程序。在这方面，冻结账户和资产的程序不是根据情报和金融分析股提供的可疑交易报告启动的，而是根据审查和分析启动的，这是检察官的特别任务，他们在调查最后阶段作出司法裁决。在某些情况下，银行可以自行冻结资产。

2004 年第 906 号法令《刑事诉讼法》第 82 条规定，“对负有刑事责任者的直接或间接犯罪收益所衍生的资产和资源，或用作或意图用作实施欺诈手段或工具的资产和资源予以没收，但不损害犯罪受害者或第三方对这些资产和资源可能诚意拥有的任何权利。如果直接或间接来自犯罪的资产和资源与合法收益资产混合，或被合法收益掩盖，应没收非法收益估计数额，除非该过程构成另一犯罪，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没收全部资产”。

至于对可能被没收的资产采取预防性措施，该法令第 83 条规定，“扣押和占有资产应构成保障没收的实际措施，中止处置此类资产的权力应构成达到此目的的一项法律措施。在以下情况下可以采取这种措施：有合理理由推断，资产或资源为直接或间接欺诈收益、其价值相当于这种收益、已经用作或意图用作欺诈手段或工具、或为犯罪客体，除非这些资产将归还直接或间接犯罪受害者，或归还第三方”。

按照该法令的规定，³ 确保审判程序的合法性以及被告人权利和保障的法官，可以在提出指控的听讯中，或以后应检察官或直接受害人的请求，命令对资产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以保护补偿犯罪相关损害的权利。在这方面，应当强调，《刑事诉讼法》第 94 条确立了比例原则，即，“如果预防性措施看来与损害的严重程度以及对充分赔偿或评估损害的要求的可能判决不成比例，便不能对被起诉者或被告人的资产适用，”同时第 95 条要求在命令发出后立即实施预防性措施。

³ 第 92 条。

1.3 委员会注意到，有法律条款、决议和通知，阐明金融和其他部门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特别准则。委员会希望得到关于法律和会计部门提交报告的条例，以及哥伦比亚如何监测在这两个部门适用这些条例的详细情况。

目前，法律不要求法律和会计专业人员报告可疑交易。尽管如此，哥伦比亚《刑法典》第 441 条将不报告定为犯罪行为，该条内容如下：

“任何人如知道犯下种族灭绝、被迫失踪、酷刑、强迫流离失所、杀人、勒索性绑架或敲诈、贩卖毒品、贩运有毒或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非法致富、为非法活动作掩护、洗钱、任何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的个人和财产权利，或为 12 岁以下受害者淫媒的罪行，但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不立即与当局联系，应处以二至五年徒刑。

对于公务员，上述不报告判决应加重一半。”

此外，设立情报和金融分析股的 1999 年第 526 号法令，规定政府或私人实体自动或应要求向该股提供情报，并授权该股接受个人的情报。⁴

不过，应当铭记，《哥伦比亚政治宪法》第 74 条明确规定，“职业保密不可侵犯”。

宪法法院在裁决中一再表示，“按照宪章赋予职业保密的不可侵犯性，专业人员在是否披露保密信息的问题上没有选择。他有义务尊重其保密性。”⁵ 但是，法院指出，“在披露保密信息可能会防止犯下重罪的极端情形下，违反职业义务可能被视为合理。”

不过，在这种宪法和法律框架内，哥伦比亚正在考虑建立机制，还要求指定非金融专业和活动举报可疑交易，遵守这一领域中的国际特别建议，特别是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建议，但不逾越政治宪章和判例法。

例如，中央会计师委员会作为教育部下属行政单位，是哥伦比亚公共会计专业的纪律法庭和监督机构。

根据 1990 年第 43 号法令第 20 条，中央会计师委员会应：

- 确保检查和监督，以保障公共会计仅由正式注册的公共会计师进行，公共会计从业人员按照法律准则开展业务，违规者受到法律惩罚；

⁴ 第 3 条。该股的职能。该股的目的应是防止、发现以及一般打击所有金融活动中的洗钱行为。为此，应当根据《金融系统组织法》第 102 至 107 条的规定及其关于汇款、税务的条例与补充条例和海关条例，以及国家实体或私有实体知道可能与洗钱行动有关的其他信息，对收集的信息进行集中、整理和分析。此类实体应自动或应该股要求，提供本条所述情报。该股也接受来自个人的情报。

⁵ 1993 年 C-411 号裁决。

- 酌情注册、暂停或取消注册公共会计师；
- 签发公共会计师职业身份证，并确保遵守管理条例以及其机构职权范围内的必要认证；
- 向主管当局报告任何自诩为公共会计师、但未注册并以公共会计身份签字的人；
- 确保遵守职业道德标准；
- 设立部门委员会向其下放重要职能，以便利适当提供服务。

在这些职能范围内，中央会计师委员会特别负责强调公共信任的重要性，从而建立公共会计专业服务用户的信心；为此，委员会调查似违反道德秩序的行为，并采取适当的纪律措施。

1.4 委员会注意到第四次报告所述的情报和金融分析股工作，希望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主管当局针对该股在收到可疑交易报告的基础上提交的情报报告采取的行动。

检察长办公室全国终止财产所有权及打击洗钱活动局收到情报和金融分析股根据各报告部门提交的可疑交易报告编制金融情报报告，以此作为开始初步调查的依据。然后，这些报告被转交司法警察股。该股继续核实这些情报，收集并分析必要的证据，编写报告，提交给指定处理此案的公诉人，由他决定是否理由开始正式调查。

情报和金融分析股与检察长办公室及司法警察当局合作，根据收到的情报查明了人员的身份。司法警察当局经过必要的核实，启动了抓捕人员和扣押资产的司法和行动程序。情报和金融分析股还接受检察长办公室或司法警察当局的反馈和特别要求，并在这些机构调查期间继续分析相关事实，以加强它们的效力。

1.5 委员会从报告中了解到，银行监管局负有调查和禁止非正式银行运作或汇款业务的职能。采用什么行政机制侦查和防止未经授权或未受监督的实体开展银行业务和把资金或资产转移到国外？

根据现行条例，任何实体要获准从事这类活动必须事先得到金融监管局的授权⁶并且继续受到金融监管局的管制、检查和监督。如果金融监管局获悉，自然人或法人可能在受监管机构之外从事未经授权的业务或活动，它将进行核实事实的视察。如果经查实有关主体从事未经适当授权的活动，将立即启动有关机制。

⁶ 根据 2005 年 11 月 25 日第 4327 号法令，哥伦比亚银行监管局与证券监管局合并，成立监督哥伦比亚金融系统的哥伦比亚金融监管局，以保持金融系统的稳定、安全和可靠，同时促进、组织和发 展哥伦比亚股票市场并保护投资、储蓄和承保。

《金融系统组织法》⁷ 第 108 条规定了防止未经登记或未受监管的实体从事这类业务的行政机制。上述规范授权监管局对在受监管机构之外从事未经适当授权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实施下列一项或多项预防措施：

- 立即停止这类活动，加以分级罚款的处罚；
- 解散法人；
- 迅速和逐步清理非法业务，对其适用《组织法》规定的有关行政程序，包括没收金融机构的资产、财物和业务。
- 同样，有关条款规定，任何人阻挠或妨碍为查实在受监管实体之外是否进行非法活动而采取的行政行动以及任何人提供虚假或不正确的信息，监管局均可以对其加以处罚。

⁷ 第十七章

非法从事金融和保险活动

第 108 条，一般原则

1. 预防措施。银行监管局将对在受监管机构之外从事未经授权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预防措施：

- a. 立即中止这类活动，对每项活动可处以最高达 100 万比索的逐次罚款；
- b. 解散法人；
- c. 迅速和逐步清理非法从事的业务并应用本组织法规定的有关行政程序处理没收有关金融机构的资产、财物和业务等事宜。

(1) 在这些情况下，银行监管局将采取预防措施，恪守诚信，有效地保证第三方的权益并负责

(2) 任何人如阻挠或妨碍为查实在受监管实体之外是否进行非法活动而采取的行政行动以及任何人向监管局提供虚假或不正确的信息，银行监管局均可以对其实施第 209 条和第 211 条规定的制裁。

2. 禁止开展的业务。让购公司不得经常和大规模地募集公共资金。

3. 经国家授权从事承保活动。只有事先经银行监管局批准的人才能在适当授权下在哥伦比亚从事保险交易。因此，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禁止从事保险交易。

违反本分款规定而签订的合同和从事的业务都没有任何法律效力，但是这并不损害合同方或投保人要求退还所付款的权利，不影响作为合同方、受益者或代理人的个人或实体的责任，也不减少对非法从事需经银行监管局授权和监督的活动处以的任何罚款。

4. 提供社会保障和援助服务的合作机构。提供社会保障和服务的合作性实体需要类似保险的技术基础，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把自己当作承保者，不得将其提供的服务合同当作保险单。

5. “储蓄”一词的使用。除了经适当授权的实体可使用“储蓄”一词之外，任何银行、个人、社团、集体公司或有限公司不得在业务中使用“储蓄”、“存款”或其同义词，不得张贴带有“储蓄”、“存款”或其同义词的书面告示或标牌，除了经适当授权的实体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招揽或接受储蓄存款。

1.6 安理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1 段(d)分段规定, 各国应设立机制, 对慈善和类似非营利组织筹集和使用的资金和其他资源进行登记、审计和监测, 以确保这些资金不被挪用于公开目的之外的目的。

- 委员会欢迎哥伦比亚提供如何管制金融部门的资料以及核查慈善组织财务的补充细节。具体来说, 委员会想了解是否核查资金接受情况、谁进行核查工作以及主管当局在何种程度上进行合作和协调, 追踪有关组织收到的资金和其他资源, 以确保它们不被挪用于恐怖目的, 并且
- 关于非营利实体在国外的运作, 采取何种保障措施确保资金不被转移到国外? 与其他国家当局在防止这类转移方面采用何种合作和交流方式?

目前对非营利实体接受的资金还没有实行管制。然而, 金融信息分析股定期检查国际汇款, 研究汇款行为并查明可能有问题的汇款业务。

此外, 内务司法部负责根据私法处理非营利外国实体提出的登记和承认其合法地位的请求。这项程序根据私法把总部设在国外但在哥伦比亚建立常设业务机构的非营利外国合法实体的代表问题合法化。

在处理这类请求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书:

- (a) 经原籍国主管机构妥善登记的实体《组织法》副本。
- (b) 《章程》副本, 其中规定可以在其他国家开设分公司。
- (c) 该实体大会记录副本, 其中记载执行局成员和法人代表。
- (d) 给哥伦比亚法定代理人的总授权书原件。
- (e) 哥伦比亚法定代理人应任命有能力代表其处理法律问题的全权代表。
- (f) 提交内务司法部秘书长的书面请求。

此外, 以下实体、协会、公司、基金会和公益机构需在商会注册:

- 工会,
- 慈善机构,
- 专业组织,
- 青年、社会、民主和参与性组织,
- 公民组织和社区组织,
- 校友协会,

- 社会康复和援助处境不利者组织，
- 社会俱乐部，
- 科学、技术、文化和研究实体，
- 以编制低收入住房计划和方案为目的的实体，但由打算自建房的家庭组成的非营利实体除外，
- 各种家长协会，
- 教育机构的协会，
- 家长和教育工作者成立的非营利或经济互助协会，
- 全国和非全国、二级和三级农业和农民协会，
- 为与土著社区协作成立的公司、协会和基金会，
- 与 1948 年第 182 号法令、1985 年第 16 号法令和 2001 年第 675 号法令管制的共有公寓不同的共有住房和住区的共有人、共同租借人和租户协会，
- 环境协会，
- 合作社运动和初具合作社性质的合作社、联合会和联盟以及附属机构，
- 雇员基金会，
- 互助协会，
- 作为政府一般合作社成立的服务公司，
- 社区住房组织，
- 不享受税收减免的任何其他公民组织、公司、基金会和非营利私营实体。

在不损害上述程序的情况下，国家政府认识到需要采用统一渠道监督所有不同类型的非营利组织，以便对其资金的来龙去脉进行适当的管制并防止这些资金用于非法活动。

1.7 委员会希望在不泄露任何敏感信息的情况下了解哥伦比亚是否对除其他外的下列活动采用特殊调查技术：

- **便衣行动；**
- **跟踪犯罪团伙的资金；**
- **监听通信联络；和**

- **打破恐怖网络。**

特殊调查技术是确定非法行为者责任的基本方式。除其他外，还一直采用了跟踪和监控某些人事等技术。2004 年第 906 号法令，即《哥伦比亚刑事诉讼法》规定了调查人员使用的以下技术：

监视和跟踪人员：“在不影响安全部队使用预防程序履行其宪法职责的情况下，检察官如果根据《刑法典》规定的情报方法，有合理的理由推断可从嫌疑犯或被告身上收集有利于他进行的调查的信息，经国家或部门调查局长授权，可命令司法警察在一定时间内被动监视犯罪主体。如果在一年之内没有获得任何结果，监视令失效；不过，如果出现新的理由，监视令可以延期。

在监视中，可以采用技术上可行的任何方法。可以照相或摄像，一般来说，可以采取任何有关活动，收集辨认或区分肇事者或参与者、他们经常联系的个人和地点等有关信息以及类似信息，同时采取各种预防措施，不侵犯嫌疑犯、被告或第三方在合理限度内的隐私权。

不论怎样，在检察长发出命令后 36 小时内，为确保审讯的合法性和被告的权利，需要法官授权确定监视令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合法性。⁸

监视物体：“如果领导调查的检察官根据《刑法典》规定的情报方法，有合理的理由认为一座建筑、一艘轮船、一架飞机或任何其他机动车或建筑物用于储存上瘾毒品、加工毒品的材料、隐藏爆炸物、武器、弹药、生产炸药的材料和一般的犯罪所用工具或犯罪所得物品和财产，他可命令司法警察监视这些地方和建筑物，以便收集有利于调查的信息。如果在一年时间内没有结果，监视令将失效，但是如果有新的理由，监视令可以延期。

只要不侵犯嫌疑犯、被告或第三方在合理限度内的隐私权，监视中可采用任何适当方法。第 239 条的规定适用于后一种情况。不论怎样，在检察长发出命令后 36 小时内，为确保审讯的合法性和被告的权利，需要法官授权确定监视令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合法性”。⁹

对犯罪组织的分析和渗透：“如果检察官根据《刑法典》规定的情报方法，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受审查或调查的嫌疑犯或被告属于犯罪组织或与其有联系，他可命令司法警察分析该组织情况，以便了解其组织机构、成员的攻击水平及其弱点，随后根据上一条规定下令规划、筹备和实施一项派遣一名或多名便衣特务渗

⁸ 2004 年 8 月 31 日第 906 号法令（新的《刑事诉讼法》），第 239 条。

⁹ 2004 年 8 月 31 日第 906 号法令（新的《刑事诉讼法》），第 240 条。

透到该组织的行动，以便获得有利于调查的信息。开展和管理该条涉及的行动受到预算和哥伦比亚批准的国际条约的限制”。¹⁰

便衣特务的行动：“如果检察官根据《刑法典》规定的情报方法，有合理理由认为正受调查的嫌疑犯或被告继续从事犯罪活动，经国家或部门调查局局长授权，他可以下令使用调查成功必不可少的便衣特务。使用这项特殊权力时，他可以下令一名或多名司法警察、甚至个人从事犯罪行为，但享有法律豁免权。这样，须授权这些便衣特务干预商业贩运活动、承付款项、在嫌疑犯或被告的工作场所或住所参加和出席会议并在必要时与其进行交易。同样，如果便衣特务在探访地点发现有利于调查的信息，应通知检察官，由检察官指示司法警察采取特殊行动，以收集作为证据和物证的信息和物质要件。

同样，他可以命令个人担任便衣特务，便衣特务可以在不改变个人身份的情况下，争取或获得嫌疑犯或被告的信任，以便寻求和收集作为证据和物证的有关信息和物质要件。在便衣行动期间，可使用第 239 条规定的技术援助方法。

在执行该条规定后，为确保程序的合法性和被告的权利，应在酌情适用搜查和没收规则的便衣行动结束后 36 小时内由法官授权审查有关程序在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合法性。不论怎样，使用便衣特务的期限不可超过一年，如有充足理由，可把期限再延长一年。如果期限结束时没有获得任何结果，应当取消行动，但不影响对合法性进行适当的控制”。¹¹

监视运输活动：“如果检察官根据《刑法典》规定的情报方法，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嫌疑犯或被告以某种方式指挥或参与武器、炸药、弹药、假币、上瘾毒品的运输，或经便衣特务和秘密警察通报犯罪活动正在进行中，经国家或部门调查局局长批准，他可以下令监视违禁物品的占有、运输、转让、购买、租赁或直接所有的情况。在这方面，监视运输活动指的是，在具有特殊技能和经过特殊训练的司法警察网络的监视下货物的出入境运输。

在这些情况下，便衣特务不得使嫌疑犯或被告在思想上产生犯罪的想法。他仅受权应嫌疑犯或被告的要求或主动提议，本人出面交货、通过中间人交货或便利非法交易的客体交货。同样，检察官应授权司法警察根据国际司法合作有关章节的规定对源于国外的行动进行特殊监视。

在监视交货期间，如有可能应采用适当的技术办法，以便能确定嫌疑犯或被告参与的情况。不论怎样，一旦交货监测工作结束，为确保审判的合法性和被告

¹⁰ 2004 年 8 月 31 日第 906 号法令（新的《刑事诉讼法》），第 241 条。

¹¹ 2004 年 8 月 31 日第 906 号法令（新的《刑事诉讼法》），第 242 条。

的权利，法官应在 36 小时内审查监视结果，特别是任何具体证据和物证，以便确立监视在形式上和法律上的合法性”。¹²

开展秘密行动

哥伦比亚国在防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工作中，通过国家检察长正在对为犯罪目的收集资金的个人或组织进行刑事调查，设法查明他们的资金来源并筹备可摧毁这些犯罪组织的行动。除了各自的调查人员及其助手参与之外，这项工作还得到司法警察的支持。司法警察总局有一个特别反恐小组，它根据严格的法律程序调查这些犯罪行为的各个方面。在这项工作中，已采取了重大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果并抓获了恐怖组织的主要领导人和成员。

恐怖组织资金的所在地

为了全面跟踪恐怖组织和犯罪组织的资金状况，国家警察局与金融情报中心和数据信用库等机构签署了交流信息的协议，通过金融部门的经常账户，储蓄账户、信用卡和贷款债务等产品，从数据库中收集与金融系统有联系的自然人和法人关系的信息，这已经成为查明逃避法律的组织财务结构的基本工具。

哥伦比亚财政和公共信贷部所属情报和金融分析股，研制了一种打击组织犯罪，特别是洗钱的基本工具。《刑法典》（2000 年第 599 号法令）第十篇（危害经济和社会秩序的罪行）第五章（洗钱）第 323 条已把洗钱列为犯罪行为。金融和情报分析股在金融监管局（以前是银行监管局）的监督和控制在下，汇总哥伦比亚金融系统提供的可疑交易报告。通过防止洗钱综合系统（防洗钱系统）已启动了侦查和预防洗钱活动的机制。

指定调查洗钱活动的哥伦比亚官员在调查中使用了法律提供的机制和允许冻结账户和资产的既定程序：

采用司法手段：哥伦比亚没有没收犯罪活动所涉资产的行政程序。根据《政治宪法》关于所有权例外情况的规定，只有完全按照法院命令，才能启动国家没收或终止非法活动所涉资产所有权的任何行动—所涉资产的禁运、扣押、充公、截获、占有或中止处置权。

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犯罪所涉任何资产或资源可以通过刑事诉讼程序加以没收。根据这项命令，国家可以通过没收的规定和刑事审判，要求没收用于资助、维持或管理恐怖活动的货币或资产或犯罪活动所得有形资产。中止所有权是犯罪造成的后果，它需要司法裁决，最终还必须遵循 2002 年 12 月 27 日第 793 号法令规定的程序，该法令废除了 1996 年关于哥伦比亚建立中止所有权的条例的第 333 号法令。

¹² 2004 年 8 月 31 日第 906 号法令（新的《刑事诉讼法》），第 243 条。

作为国策的一部分，国家警察局也采用各种方式和行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其中要指出的是：

- 加强司法警察总局洗钱小组，将其工作范围扩大到恐怖犯罪活动。
- 开展机构间的工作，与财政部情报和金融分析股交流犯罪信息和审判情况。
- 在司法警察总局建立反恐小组并加强国家警察局情报总局这方面的目标。
- 促进旨在增强全球一级恐怖主义信息工作的伙伴关系，除了伙伴关系的落实和（或）对国家的影响外，还从组织、行动方式和其他有关方面加以促进。
- 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的情报机构建立交换情报的战略伙伴关系。

监听通信联络

监听通信联络被视为一种主要的调查工具。在初步核查工作中，它允许调查人员监视目标（客体）及其联系人并让他们对目标（客体）所属组织的性质和结构有一些基本认识。这类干预行动必须在严格的司法授权下进行，以保证《哥伦比亚政治宪法》规定的隐私权。

监听技术受到 2004 年第 906 号法令《刑事诉讼法》以下条文的管制：

“当信息对开展的行动有所价值，调查人员完全出于获得具体证据和物证的目的，可以下令对使用电磁波频谱的电话、无线电话和类似通信工具进行录音或其他方式的监听。负责监听技术行动的机构应在法庭命令下达后立即进行。

不论怎样，命令必须书面提出。参加这些程序的个人必须使用适当的酌处权。不过，不得以任何理由监听辩护者的通信联络。命令的最长有效期为三个月，但是如果调查人员推断有足够的理由继续这样做，它可以再延长类似期限”。¹³

捣毁恐怖网络

根据政府的民主国防和安全政策，哥伦比亚当局通过以下战略开展捣毁犯罪组织的工作：

-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
- 进行机构间的协调，把各项任务合理化并统管信息；

¹³ 2004 年 8 月 31 日第 906 号法令（新的《刑事诉讼法》），第 235 条。

- 加强防止攻击的情报工作和捣毁恐怖网络；
- 快速反应部队根据所获情报采取行动；
- 加强技术能力，尽可能完善对恐怖行为的司法调查工作；
- 公民的合作。

1.8 委员会还想知道哥伦比亚是否有证人保护方案。如果有，请描述一下该方案适用于涉及恐怖主义案件的任何具体特征。

自从 1991 年《政治宪法》生效以来，政府一直努力建立一个能够保证法治和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与自由的有效司法体系。总检察长办公室的证人保护方案正是类似机制之一。本方案并不局限于特定的违法案件，它是在进行风险和威胁分析以便确定将某人纳入保护方案的可行性之后实施的。是否将参与调查的人员纳入保护并不取决于被调查案件的类型。

证人保护方案于 1992 年建立，旨在处理哥伦比亚的恐怖主义问题。哥伦比亚是继美国和意大利之后第三个建立证人保护方案的国家，其原因是肆虐的暴力和恐怖主义活动的升级使得证人越来越不愿意在刑事调查中作证。该方案目前由总检察长办公室管理，对在法庭审讯时提供重要信息以便进行成功刑事调查的证人和受害者提供保护和全面援助。他们因与司法当局进行合作因而受到生命威胁或面临高度风险。

总检察长办公室采取了一系列主要旨在保护被纳入证人保护方案者的生命安全和不受伤害的措施。其方法是将受保护者迁离其生命可能受到威胁的地区并帮助他们在一个新的地点重新融入社会和就业。

被保护者突然离开自己熟悉的环境来到证人保护方案指定的地点，这对他们的生活会产生极大的影响。正因为如此，总检察长办公室必须提供全面的服务以便减少消极影响。其中包括心理、医疗、牙医、法律和财务援助，以便使被保护的证人在对其能力和兴趣进行分析后在一个全新世界里重建他们的生活。

保护方案对证人的保护是完全自主的，不向证人提供资助、承担其财政，也不要求其离开国家。

保护工作由特别保护办公室向涉及审讯过程的证人或受害者提供，并可以延伸至其核心家庭成员、家属或由于与受害人的直接关系而面临威胁或风险的人。在哥伦比亚的控辩式刑法体系中，加入保护方案并不需要事前的司法参与，因为证人或受害人仅在审讯中获得此地位。

加入方案者必须签署一份有关对被保护者最低义务要求和保护方案的协议。这份文件构成了提供保护和援助的框架。被保护者的最基本义务是遵守方案所实

施的一系列措施以确保其安全，并在他们所参与或计划参与的刑事调查中继续合作。在任何案件中，证人都可以随时自由选择退出保护方案。

在每个案件中，保护方案都有可能因为证人退出、证人因不遵守所签署协议中规定的义务而被解除保护或永久离开高风险地区而终止。

1.9 委员会注意到 2003 年通过成为共和国法律的第 02 号法律草案，2004 年被哥伦比亚宪法法庭宣布无效。委员会希望了解政府是否认为法庭的决定可能会影响它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如果是，将采取什么措施来解决相关的关切。

哥伦比亚宪法法庭以程序不规范为由宣布无效的 2003 年第 02 号法律，试图为当局提供额外的有效工具以便应对恐怖主义等已经成为哥伦比亚最近历史上常见问题的行为。但是宣布该法律无效并不影响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中规定的措施，因为新的刑事诉讼法 (2004 年第 906 号法律) 规定对从事或试图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来源采取快速行动，这符合决议的要求。

为此目的，《刑事诉讼法》第 83 至 85 条所规定的相应程序如下：

第 83 条 对应予没收资产的预防性措施。确保没收的具体措施应包括资产的查封和剥夺，另外终止对该资产的处置权也是实现此目的的法律措施。

当有充足理由认为资产或资源是由欺诈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收益，其价值等同于收益、被用作或意图用作欺诈工具或其为犯罪的实质性目标即可采取上述措施，除非资产被退还给犯罪直接或间接受害者或第三方。

第 84 条 查封和剥夺没收资产的措施。按照检察总长办公室或其代表的命令，或由司法警察按照本法规定采取行动查封和剥夺没收资产或资源后，检察官应在 36 小时内出庭以确保审判的能力和被指控者获得有关所采取行动合法性审查听证的权利。

第 85 条 终止处置权。在准备起诉或进行初步听证时，检察官可要求终止对被没收资产或资源的处置权，直至事件最终结束或资产被退还。

在提交申请时，法官在确保审判的合法性以及被告权利的基础上，当发现有第 83 条中所述情形时，应命令终止处置资产或资源的权力。若法官认为该措施并不适当时，检察官应审查是否存在终止所有权的基础，在这种情况下他应立即为此目的采取必要措施。

在任何案件中，为要求终止没收资产或资源的处置权，检察官应牢记司法利益、资产价值和对其进行管理的财务可行性。

另外，请参看我们对“有关向共和国国会提交一份采取措施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倡议”问题清单 1.1 所做答复中的意见。

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武器的控制措施的效果

- 1.10 有关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2(a) 段关于消除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的内容，哥伦比亚已经提供了有关其《刑法典》和第 2535 号法令相关规定的资料。委员会希望哥伦比亚提供有关其采取的防止枪支、弹药和其他武器走私及落入国内不同叛乱团体手中的保险措施的补充资料。

哥伦比亚已经建立一个监管框架，防止枪支、弹药和其他武器走私或转手以及落入哥伦比亚境内非法叛乱团体手中。

首先，哥伦比亚《政治宪法》第 223 条规定：“只有政府有权进口或制造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如无主管当局发放的许可证，任何人不得拥有或携带上述物品。不得向参加政治集会、选举或公共集会的人发放许可证。拥有法律许可或授予永久地位的国家安全机构或其它官方常设武装部队的官员，根据法律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可以在政府控制下携带枪支”。

此外，哥伦比亚刑法典第 365 条和 366 条规定，对未经主管当局允许进口、贩运、制造、存储、分销、销售、供应、维修或携带自卫枪支、弹药或爆炸物的人予以处罚。

在其他法规中，1993 年的第 2535 号法令确立了对拥有和携带枪支、弹药、爆炸物及其附件、更新和终止许可证、进口和出口枪支、弹药和爆炸物以及对武器设施、射击和狩猎俱乐部、武器收藏和收藏者的要求。法令还确定了武器没收和充公以及罚款的理由。

政府根据上述法令，通过主管当局采用下列手段对武器进行控制：

军事工业委员会：隶属于国防部，负责监督枪支弹药和爆炸物的制造及进口。

枪支弹药和爆炸物交易控制司：控制武器的销售以及拥有、携带武器许可证和特别许可证的发放和更换。

国防部武器委员会：由国防部的两名成员、监察员或其副手、负责监督和私营保安的负责人或其副手、军队总指挥部 D-2 EMC 部门领导、司法和调查警察副主管以及枪支弹药和爆炸物交易控制司司长组成，负责对个人提出的有关枪支弹药和爆炸物的请求进行审核。

恐怖活动分析机构间小组：负责对没收或缴获的外国武器进行跟踪以便确定他们的来源、产地和最终目的地，目标是打击武器走私者的活动。

有权没收武器的当局：

- 所有执行公务的在职执法官员；

- 检察官、法官、省长、市长和警察检查员在其相应工作地点内发现未经允许的拥有或携带枪支弹药或爆炸物时可通过警察予以没收；
- 执行公务的安全局特工和司法警察部队成员；
- 执行公务检查货物和行李的海关关长及雇员；
- 狱警；
- 在航行或飞行的船只和飞机上的船长或机长。

可命令充公武器的主管当局：

- 在涉及枪支弹药或爆炸物的审讯中的所有检察官和刑事法官；
- 在其管辖区内的海军或空军少将或平级官员，以及特种或统一指挥部队指挥官；
- 陆军战术单位的指挥官或海空军平级官员；
- 警察局长。

防止枪支弹药走私和贩运的具体行动

鉴于哥伦比亚主要的武器走私者同时也参与非法毒品走私（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民族解放军、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根据民主安全战略建立的武装部队蒙塔尼亚营、哥伦比亚海军河流和海上巡逻队以及国家警察机动警察分队的目标是切断非法团体的运输走廊。此外，高速公路巡警也持续开展防止武器跨区运输的行动。

但是，由于武器生产大国纷纷表达对于武器贸易条约和控制的关切，这一问题仍在不断加剧。哥伦比亚继续在几个区域和国际论坛上与国际社会开展合作，以便将打击枪支弹药和爆炸物非法贩运的斗争联合起来，并加强各国经验的交流和信息共享。

哥伦比亚曾数次要求本地区其他国家的支持，以确保《美洲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爆炸物及其它相关材料公约》得到全面执行，特别是在信息交换、武器跟踪和标记以及采取国家立法措施等方面。

此外，作为最近加入南美洲共同市场的成员国，哥伦比亚能够在一个新的次区域论坛上讨论这一问题。正因为如此，它参加了南美洲共同市场及其成员国武器和弹药工作组于 2005 年在巴拉圭召开的第七次会议和 2006 年 10 月在阿根廷召开的第八次会议。在这两次会议上，对该地区在指定国家联络点、建立信息交换谅解备忘录（特别是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以及对打击这一祸患的多边协议和谈判进行评估所取得的进展进行了审查。

最近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会议就在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上提交的共同立场达成了一致，这是会议取得的最重要的成果。

成员国就对于哥伦比亚十分重要的几个问题达成了共识，如枪支弹药标记和跟踪，有必要在有关经纪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方面取得进展，切实执行援助、合作和进一步磋商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达成有关非法武器转移的条约，防止其落入未经授权的非国家或非政府行为者手中。

哥伦比亚希望加快这一方案并加强其对民间武器的携带和流入非国家行为者手中的监管能力，并整合有关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合作方案。

- 1.11 委员会注意到，哥伦比亚通过颁发相应的许可证对武器的拥有、携带、销售、制造和使用进行监管。请提供有关哥伦比亚如何防止武器从拥有许可证的个人/实体向恐怖分子和其他团体转移的进一步资料。**

携带或拥有枪支的监管许可证

在哥伦比亚，拥有和携带枪支受不同国家当局的监管和控制。1993 年的第 2535 号法令规定的监管措施，确定了个人合法获得枪支的程序和要求。在哥伦比亚，根据主管军事当局的裁量由国家向个人或实体发放拥有或携带枪支的许可证。国家境内每一支个人拥有的枪支必须具有一份拥有或携带许可证以用于授权目的。

关于申请拥有枪支许可证的规定。申请拥有枪支许可证，需出具下列文件：

个人

- 妥当填写的、主管当局发放的表格；
- 预备役或临时军人证件；
- 经过适当查验的身份证件和司法证明复印件；
- 申请人具有使用枪支的心理和身体健康的医学证明；

实体

- 妥当填写的、主管当局发放的表格；
- 公司或法人章程；
- 经过适当查验的法人证件和司法证明复印件；
- 负责监督和私营保安的负责人对其监督的业务允许意见。

除上述文件外，申请人必须申明需要枪支提供安保原因，申明应由主管当局加以评估。在这一严格程序的保证下，合法的枪支转移也有一定的难度。拥有持枪许可证的主人希望转移该权利时必须交出武器，希望获得武器的人也必须提交同样的文件才能获得。

此外，还定期对私营保安业务所用枪支进行检查，以防落入坏人手中。根据1994年的第356号法令，即《监督和私营保安业务法》，如果使用枪支不当则许可证必须吊销。

许可证共有三种：

持枪证。本证件允许持证人携带枪支。持有自卫武器的证件有效期为三年，持有限制用途的自卫武器的证件有效期为一年。

拥有枪支许可证。本证件允许持证人在指定的地点存放枪支，如家中、工作场所或其希望保护的设施处。拥有枪支许可证有效期为10年。

特别许可证。本许可证用于拥有或携带枪支，以保护外交使团或符合保护资格的外国官员。向外交使团发放的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向特殊官员发放的许可证在其任期内有效。军队总指挥部可以在考虑每个使团或其工作人员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向哥伦比亚政府批准的使团及具备资格的工作人员发放许可证以便其拥有或携带枪支弹药进行保卫工作。

最后，国家警察按照其武器计划通过在全国各地的检查点经常对随身佩带的枪支进行检查。它还对携带枪支的人进行背景检查并审查枪支的登记情况和短射程枪支的安全使用。非国家安全人员携带远射程长枪，将受到总检察长的调查。

国家在刑事问题上的合作成效

1.12 第1373(2001)号决议第2(b)段规定，各国应采取必要步骤，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通过向其他国家提供预警并与其交流情报。哥伦比亚在第二次报告中表示，它与国际刑警组织和各国情报机构及驻哥伦比亚使馆交流情报。委员会希望得到：

- 有关哥伦比亚为未在其境内设立使馆的各国提供行政支助并与其交流情报的努力；
- 简单介绍与他国进行业务和情报交换的国内和国际规定和就所关切的问题进行预警的规定；
- 简单介绍支持进行补充的行政机制和结构。

必须指出，国际刑警组织共有 184 个成员国，而 I-24/7 系统是司法和警察合作中的一个通信工具。除了这一重要工具之外，没有在哥伦比亚派驻使馆的各国还可以得到为每个国际刑警组织的成员设计、用于在其领土内采取行动的国家中央局的支助。有关改组安全行政部的 2004 年第 643 号法令规定了国际刑警组织的下属分支中央局的职能。¹⁴

关于国际合作的 2004 年第 906 号法律（《刑事诉讼法》）第五册中确定了下列基本原则：“调查和司法当局应采取必要措施，按照《政治宪法》和相关国际文书和法律的规定，特别是国际刑事法庭管辖权的进展提供所需国际合作”。¹⁵

同一法规规定，“可在哥伦比亚境内通过红色通缉令通缉某人或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渠道发布情报。在此种情况下，被羁押者应立即交由总检察长办公室看管。总检察长办公室应立即就该案件与外交部联系，如果需要的话应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509 条在两个工作日内签发被关押者的引渡命令。”

2004 年 2 月，哥伦比亚国家警察签署了《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和欧洲警察署打击严重国际犯罪战略和技术情报交换和分析合作协定》。国家警察与世界各地 50 多个对口机构一样，也是该合作协定的缔约方。另外，还有来自世界各地不同机构的 60 名得到授权的情报和调查联络官员以及来自世界上 25 个警察调查机构的 59 名警察联络官员。

其它值得提及的协定和业务合作机制包括：建立由来自 13 个国家的 14 个情报机构组成的《拉美和加勒比警察共同体的协定》；南美洲共同市场成员国、玻利维亚、哥伦比亚、智利、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组成的《区域安全合作协定》（该协定正由当局审议）。

军方已经与厄瓜多尔、巴拿马和委内瑞拉建立了两国边境委员会，与秘鲁和巴西建立了关于安全和法律合作的高级别机制。哥伦比亚及邻国的军队使用这些

¹⁴ 2004 年第 643 号法令。

第 31 条，国际刑警组织的下属分支—中央局。国际刑警组织下属分支中央局的职能如下：

1. 向国际刑警组织秘书处报告各国当局在打击各种形式的犯罪方面的成绩，以便通过其各种出版物向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央局进行分发。
2. 推进实现国际刑警组织的目标所需的司法警察行动。
3. 发出程序和统计数据建议以便防止各种国内和国际犯罪的诱因。
4. 采取相关措施和调查以寻找被国家或国际当局希望引渡的哥伦比亚国民或外国人，并告知该当局和外交部采取必要的移交程序。
5. 与国际刑警组织在各国的办事处或与办事处或国家、国际当局开展的调查有关的业务活动进行协调。
6. 就当前司法局势和对在国外犯罪的哥伦比亚国民可能的定罪向各国相应当局进行询问，并采取必要程序以确定其完整身份以便对卷宗和统计数据更新。
7. 向国际刑警组织中央局和秘书长提供有关可能在哥伦比亚犯罪的外国人的法律信息。
9. 确定国家和国际需求并做出回应。
10. 切实履行约束国际警察关系的各种指令和法规，并谨记国际刑警组织的法律和规定以及适用于个体案例的法律。
11. 执行机制战略计划并视需要根据其性质、目标和功能其制定和实施这些行动计划。
12. 执行赋予其的与工作相关的其它职能。

¹⁵ 2004 年第 906 号法律第 484 条。

机制来讨论安全问题，并就如何开展边境行动以便实现更大的效果和更高的效率达成谅解。此外，陆海空部队也建立了与邻国部队交换情报的机构间机制和谅解。

此外，为了面对形式严重的国际犯罪，哥伦比亚缔结了多个有关在刑事问题上进行相互法律援助、在处理各种形式的国际犯罪时开展合作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公约，例如哥伦比亚于 2003 年 1 月 13 日批准的由美洲国家组织 18 个成员国参加的《美洲犯罪问题互助公约》。哥伦比亚还与阿根廷、奥地利、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古巴、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危地马拉、法国、洪都拉斯、以色列、牙买加、墨西哥、荷兰、巴拿马、秘鲁、联合王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以及诸如安第斯共同体、欧洲联盟和比卢荷经济联盟等区域组织缔结了双边协议。

最后，有关合作和情报交流，哥伦比亚受到国际公法的规则和原则，特别是对等原则的制约。在哥伦比亚领土上没有使馆的国家或没有哥伦比亚使馆的国家中，向这些国家任命的大使提供了沟通渠道。如果我国没有向一国政府派遣大使，通常会通过友好国家来处理提出的要求。但是值得指出的是，哥伦比亚向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国家都派遣了大使。

1.13 委员会从第三次报告中注意到，哥伦比亚没有引渡被控犯有政治罪的人，但是实施有政治目的的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和在第 1 号立法法令（1997 年）所载宪法修正案之前犯罪的人除外。哥伦比亚是否采用引渡或审判的原则，对因被控犯罪而要求引渡的人提出检控？

哥伦比亚采取引渡或审判的原则，但是因政治罪而拒绝引渡的情况除外。除了一般规定哥伦比亚刑法适用于所有在哥伦比亚境内违反刑法的人，《刑法典》第 16 条还规定，当政府拒绝关于将被控对其他外国人实施犯罪的外国人引渡的请求时，国家将对其提出检控。

政府有责任通过内政司法部准许引渡在国外被判刑或受审判的人。政府有权准许引渡，但是必须事先得到最高法院的批准。

《刑事诉讼法》（2004 年第 906 号法令）规定的要求如下：

1. 引渡的理由必须是实施了根据哥伦比亚法构成犯罪并且至少须处以 4 年监禁的行为。

2. 请求引渡的国家须至少发出一份起诉书或等效文件。

政府在批准引渡时可以规定必要的条件。在所有情况下，政府必须要求，引渡对象不得因以往与引渡所针对的行为无关的行为而受审判。此外，请求引渡的国家不得处以判决中没有规定的惩罚。

如果请求引渡的国家的立法规定，引渡对象所犯罪行可处以死刑，则只有在将死刑减轻并且不得强迫罪犯失踪、不得使其遭受虐待或其他酷刑、非人道或侮辱人格的待遇、不得将其递解出境、终生监禁或没收财产的条件下，才能移交罪犯。

1.14 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3 (d) 和 (e) 段呼吁各国尽快加入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委员会注意到，哥伦比亚已经加入九个国际反恐主义公约。尚未加入的公约是《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哥伦比亚打算如何处理这些国际法律文书？

哥伦比亚一直致力于通过直接和不受限制的国际合作，有效执行所有国际法律文书和机制，以期堵塞漏洞，防止恐怖主义组织筹集资金、往来行动和开展活动。在此方面，我国继续致力于批准所有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并且加入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批准日：2004 年 9 月 14 日，生效日：2004 年 10 月 13 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批准日：2004 年 9 月 14 日，生效日：2004 年 10 月 13 日）以及《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加入日：2005 年 4 月 14 日，生效日：2005 年 5 月 14 日）。这证明了我国的承诺。

另外，我国将很快完成有关《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 年 3 月 1 日，蒙特利尔）的通过程序。第 249/05 号法案于 2005 年 4 月 4 日提交，并于 2006 年 6 月 7 日由国会通过。目前正等待总统批准。

但是，考虑到国会以 2003 年 7 月 10 日第 830 号法令通过了《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海上航行公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还考虑到宪法法院以 2004 年 2 月 17 日 C-120 号裁决宣布，由于立法程序存在形式上的缺陷，因此无法实行认可法，从而海事港口局建议，一旦通过在世界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框架内正在谈判的修正议定书，需开始新的立法程序。

鉴于 2005 年 10 月举行的海上航行公约修订外交会议通过了修正议定书的案文，并且这些法律文书增加了有关刑事司法合作与引渡等合作机制的新内容，我国政府正在进行必要的外交磋商，以启动这些法律文书的批准程序。

关于从 2005 年 9 月 14 日起开放供签署的《禁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我国政府已经开始就签署和随后的批准工作进行必要的国内磋商。至今为止，所有主管部门都表示同意。一般的意见是，这项法律文书完全符合哥伦比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立场，并且是防止和惩罚核恐怖主义行径的重要工具。

- 1.15 关于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3(a) 和 (c) 段的执行工作，委员会注意到，哥伦比亚已经签署了与所在区域的国家以及若干欧洲国家合作的条约和协定。委员会希望得到有关哥伦比亚为扩大正式关系网络而与更多国家签署条约和协定的计划以及迅速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行径的安排的资料。

如第 1.12 节所述，哥伦比亚已经签署了双边和多边协定与公约，并参加了国际组织和机制，以促进国际合作与信息交流。在合作方面，哥伦比亚依照的是国际公法的标准和原则，特别是互惠原则。

在此方面，如果某个国家在哥伦比亚没有使馆，或者哥伦比亚在某个国家没有使馆，则采用特派大使的形式。如果没有此类大使，则在一个友好的国家处理合作请求事宜。但应指出，哥伦比亚在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都有特派大使。

哥伦比亚尽管已经加入多个双边、区域和多边公约，但仍然愿意扩大与其他国家的合作。为此，我国政府仔细审议了双边关系的本质和共同问题，以便能够签订恰当的公约和协定。

2005 年 4 月 19 日，我国政府签署了哥伦比亚与巴拉圭安全事务行动计划。该计划正在全面实施，重点打击非法毒品、武装贩运、绑架、恐怖主义，加强机构和交流情报。我国正在研究与智利和加共体签署类似行动计划的可行性。

哥伦比亚还与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墨西哥以及秘鲁建立了高级别安全司法小组，以制定方法，协调打击恐怖主义行为、非法贩运毒品及相关犯罪、绑架、贩运移民、非法枪械炸药贸易以及其他跨国有组织犯罪行为。

海关、移民和边境控制的效力

- 1.16 按照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2(c) 和 (g) 段，各国应确保实施有效的移民、海关和边境控制，以防止恐怖主义分子活动、设立避难所以及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委员会希望获得如下方面的详细情况：

- 负责边境控制的不同部门的合作与协调程度，包括采取的方式和手段，以及任何联合行动结果的例子；

安全行政部包括国际刑警组织的国内分支和移民分局。这些机构负责沟通联络，并帮助国际刑警组织 184 个成员国通过刑警组织红色通缉令（需要引渡的通缉令）交流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组织的信息来开展法律和警务合作。哥伦比亚有 26 个部门局和 29 个港口通过该部的 SIFDAS 数据库共享这种信息。

通过这种合作，在哥伦比亚的请求下，对在我国从事活动的恐怖主义分子发出了 316 个红色通缉令。在编写本报告时，已经在委内瑞拉、巴西、厄瓜多尔、美利坚合众国、巴拿马以及西班牙相应的刑警组织部门和移民局的合作下查明并抓捕了 10 人。

哥伦比亚海关立法规定，对某些货物进入我国国境实施法律和（或）行政限制，但主管监视部门准予豁免的情况除外。当国家税务海关局查获武器、炸药或先质等货物时，按照国防部、总检察长办公室或其他国家安全机构的职能分别保管这些货物。为控制货物的出入，在“Centros Nacionales de Atención en Frontera”（开展检查的部门和设施组）和外贸部设立的柜台，不同的监视机构同时在港口、空港和边境地带进行检查。通过这套系统，还可以以电子方式颁发许可证和授权书，为不同的国家安全部门协商提供便利。

为监查资金流动，国家税务海关局还监视 10 000 美元以上的外币和哥伦比亚法定货币或等价的其他货币的出入情况；按照关于此类活动的立法，只允许保安运输公司或外汇商将外币或哥伦比亚法定货币带入或带出国境。由保安运输公司带入或带出的外币或哥伦比亚法定货币必须填写相关的表格，并按照必要的条件提出申报。关于外汇的规定适用于所有自然人和公私法人，包括代表自己或第三方的外汇商。这些规定不适用于哥伦比亚共和国银行，因为该行是国际储备金的管理机构。外汇商的汇款交易必须通过安全运输公司。

- **为保护以各种运输方式出入境的货物不受恐怖主义行为破坏，国家税务海关局采取的控制策略和方法，以及世界海关组织保障便利全球贸易标准框架在哥伦比亚边境控制战略中的作用；**

在边境控制战略中，国家税务海关局分两个阶段监视进口情况。货物在抵港和（或）在报关期间接受检查。对进口货物按照风险分析技术、保密信息进行筛查或随机检查。

国家税务海关局正致力于加强其业务能力，并改善与其他监视抵港货物的国家部门的信息交流。在为外贸业务提供便利和控制外贸业务方面，哥伦比亚海关条例考虑到海关/商户结构的某些情况，例如经常使用海关的商户和业务量大的出口商，并制定标准，按照业务量和海关对这些商户的信任程度提供外贸便利，但前提条件是这些商户属于经常使用海关的用户和业务量大的出口商。

同样，立法者正在制定立法，以便向能够向国家税务海关局提供有关安全、质量和可靠服务最大保证的海关中间商提供优惠待遇。哥伦比亚在考虑监视要求、海关检查所需空间以及在国内执行技术所需投资的基础上，为现代技术，特别是不显眼设备制定法律和财务框架。

国家税务海关局正致力于制定准则并开发一个综合信息系统，称为“收入、服务和电脑化控制单模系统”。这个系统利用现代技术，能够帮助不同的用户在开展外贸业务时履行义务和行使权利。国家税务海关局采用单模系统，能够以集成各地区、用户、概念和数据的新方式进行海关控制管理。这个系统将取代现行的系统。为确保评估更准确、筛查更有效，该系统提供以电子方式传输基于交易商风险指数的外贸交易商数据、常规提前信息和货货说明的功能。

- **为监视和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在没有正式控制监视的地方越境而设立的机制和保障。**

安全行政部控制在哥伦比亚的外国人的证件、活动和移民身份，并核实司法、国家和国际情报数据库中的信息。移民控制包括将外国政府要查找的外国人递解出境/驱逐出境，并在必要时采取法律行动或引渡程序。

安全行政部还监视酒店场所，要求这些场所向移民主管部门提供关于顾客入住和退房的情况。外国大学生以及在公营和私营公司工作的外国人也在监视之下。通过这种持续的监视，能够监查并防止恐怖主义跨越哥伦比亚国境的情况。

安全行政部的官员——负责国家一级的移民控制——将其情报活动和行动的重点放在通过如下行动监查过境或居住在非法区域的恐怖主义分子上：

- 核实从线索人、举报、面谈以及其他行动所得到的信息，以便对信息进行确认或排除；
- 定期监视所举报的用于人员非法过境的秘密路径；
- 利用有关非法贩运人员的情报与其他部门（陆军、海军、空军和国家警察部门）交流信息。通过这种交流，开展了防止此类贩运的联合行动；
- 与邻国移民主管部门交流信息，以便协同行动，处理这个问题。

1.17 哥伦比亚是否能够说明为监查和防止武器、弹药和炸药非法跨境行动而采取的措施？

在哥伦比亚，各主管部门实行多种控制，监查和防止武器的流入和贩运：

- 负责在港口检查货物和行李的海关官员有权没收非法入境的枪械并上交司法主管部门。

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部门在执行维护哥伦比亚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职责中开展多种行动，包括：

- 由检查站监查有前科的人员和（或）带有或运送非法武器的人员；
- 由巡逻队切断非法团伙使用的战略路线；
- 搜索和监视；
- 国家警察部门法警队、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安全行政部负责开展调查，收集证据并审判参与非法武器、弹药和炸药贩运的人员和团伙。
- 武装部队、国家警察署以及安全行政部的情报部门收集信息，协助防止哥伦比亚境内的武装贩运。

- 我国政府设立了两国边境委员会。该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并与邻国签订协定，来评估边境问题，协同开展努力，打击非法武器贩运。
- 没收的非法武器和前战斗人员上缴的非法武器在 Sogamoso-Boyacá 市的一个工厂熔化。

军事边防单位、海关署和安全行政部移民司在港口和非法越境点实行严格控制，防止运往在哥伦比亚活动的恐怖主义团伙的武器和其他后勤物品入境。

哥伦比亚空军正在美国的协助下制定空中交通拦截方案。该方案协助侦查来自委内瑞拉、巴西、巴拿马和其他国家的运送非法毒品和武器的海盗飞机。将迫使未登记和未注册的飞机着陆，对其货物进行检查。哥伦比亚还与巴西和秘鲁的武装部队签订了合作协定。

安全行政部正在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办事处，利用刑警组织 I-24/7 系统 促进有关武器追踪的工作。从这个系统上可以访问 184 个国家的数据库。这样就可以确定参与武器、弹药和炸药非法贩运的人员是否有犯罪前科，并且国家部门还能够利用该系统向刑警组织提出有关追踪武器（武器产地和进口情况等）的请求，以便核实来源和最终用户，并提供相应的背景信息。这种合作帮助摧毁了国际武器贩运组织。

此外，安全行政部还与酒精烟草枪械炸药局、缉毒局、美国情报部门、联邦调查局、美国驻波哥大使馆海关和移民处、澳大利亚联邦警察以及驻哥伦比亚的其他外交使团武官处等外国机构建立了联系。这些机构共享情报和法律信息，以打击跨国犯罪，特别是武器炸药贩运和恐怖主义。

恐怖主义活动分析机构间小组由安全行政部和军队组成，对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门没收保管的武器进行检查。

哥伦比亚加入了如下与邻国合作打击武器贩运和恐怖主义活动的法律文书和机制：

- 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睦邻关系委员会，处理贸易事务、移民、边境安全、毒品贩运、恐怖主义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等问题；
- 哥伦比亚秘鲁高级别安全和法律合作机制，处理亚马孙地区非法开采、贩运和销售木材与黄金、武器和毒品贩运以及有组织犯罪等问题；
- 哥伦比亚巴拿马睦邻关系委员会，处理法律合作和对化学品贩运及其他犯罪的控制；
- 哥伦比亚巴拿马警务合作协定，着重于反恐怖主义、毒品贩运、跨国和有组织犯罪以及交流有关公民安全和警察训练方面的经验；

- 与厄瓜多尔和巴拿马的两国边境委员会，以及哥伦比亚巴西睦邻关系委员会。另外，哥伦比亚正在参与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小组的组建工作。

1.18 在航空安全方面，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最近启动了普遍保安审计计划，以确保所有缔约国都遵守《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7 的规定。哥伦比亚在适用附件 17 方面是否遇到任何困难？

如果是，请说明遇到哪类困难以及所涉标准。

2005 年 8 月，民航组织审计员小组根据《普遍保安审计计划》对哥伦比亚进行了审计。审计结论如下：“……哥伦比亚在适用《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7 的各项标准和建议方面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取得了进展，并得益于美洲开发银行方案提供的资源”。审查结论还凸显了民用航空特别行政管理处（特管处）作为负责监督民用航空安全措施实施情况的主管机构发挥的领导作用。

对特管处的相关结论意见主要涉及更新并加强机场安保标准。审计人员的建议涉及如何改善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几个经过审计的国家都普遍存在的五个主要方面的问题，即：

1. **机场安保培训国家方案：**哥伦比亚制定了机场安保培训国家方案。2004 年第 0892 号决议载有关于机场安保培训、目标群体、专题索引、教员人数以及整个职业生涯期间航空安全培训程序方面的规定，目的是为了确保工作人员拥有最高水平的知识，发展必要的技能，以有效地完成自己的工作。民航组织要求发展并且明确规定该计划的各个不同方面。

2. **国家质量控制方案：**特管处必须设法改善质量管制方案的各个组成部分，特别是通过将参加安保计划的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更详细的程序包括在内。必须详细说明机场基础设施、负责机场安全的工作人员的证书、业务部分的质量管制以及对航空安保各个环节的工作人员的监视情况的所有方面。但是，民航组织尚未发出关于这个问题的任何具体指导方针。

3. **国家民用航空安保方案（民航安保方案）：**建议延长国家方案的期限，并对其进行调整，以符合附件 17 最新修订案文，而且应对如何确保上述各项方案与机场及运营者安保计划和应急计划保持一致给予更多的关注。在审议中，应当考虑如何将货运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置于航空管理局的控制和监视之下。

4. **加强国际合作：**在这方面，普遍保安审计计划建议拟定与邻国、作为国际运营者的国家以及其他组织的合作协定，以便加强与防止恐怖主义活动或者非法干预行为有关的信息流动，并加强各项应急机制。

5. **更新机场和航空安全计划：**普遍保安审计计划建议机场和航空安全计划包括更详细的机场安检程序。

考虑到审计小组提出的建议，以及与航空安全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资金的必要性，特管处制定了旨在寻求资助来源的两个项目：“加强加勒比和南美洲地区机场安全”和“利用民航组织航空培训方法拟定并且论证一个培训班，该培训班将以一套标准化教材为基础，对安装了有关设施的机场的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机器可读旅行文件方面培训”。

2.1 哥伦比亚制定了哪些措施来依法禁止并防止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是否考虑今后采取进一步措施？

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依据具体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属于《刑法典》关于实施和参与的第 29 条和第 30 条的规定的范围：

第 29 条.

正犯系指独自实施或者利用他人实施一项应加惩罚的行为的人。

共犯系在明知后果的情况下根据协议参与实施犯罪行为的人。

正犯还可指作为一个未得到合法承认的法人或者集体实体的经过授权的或者事实上的成员或者代表，或者非法代表个人，实施一项应受到惩罚的行为的人，即使确定该项违法行为责任的具体标准不适用于该成员或者代表，但是适用于其代表的人或者集体实体。

对上文界定的正犯，将按照为所涉应加以惩罚的行为规定的处罚加以惩处。

第 30 条.

参与者系一项应加以惩罚的行为的主谋或者同谋。

对任何指示他人实施一项非法行为的人，将按为该非法行为规定的处罚加以惩处。

任何人，如果协助实施一项违法行为，或者根据事先达成的协议，在该行为发生之后或者实施期间提供协助，将按照为该非法行为规定的处罚受到惩处，量刑减少六分之一至一半。

如果某人参与违法行动的性质是有关条款未述及的，对该人的惩处量刑可减少四分之一。

从上文可以看出，共犯和主谋受到的惩处相似，也就是说，都将按照为所涉应加以惩罚的行为规定的处罚受到惩处。

具体而言，《刑法典》第 348 和 349 条规定，根据以下条款煽动实施犯罪行为属于刑事犯罪：

第 348 条. 煽动实施犯罪行为

任何人, 如果公开、直接煽动他人实施一项具体犯罪行为或者某类犯罪行为, 将被课以罚金。

如果从事该行为是为了实施种族灭绝、强迫失踪、以敲诈为目的的绑架、酷刑、被迫流离失所或者杀戮, 或者为了恐怖主义目的, 将处以 80 个月至 180 个月监禁以及数额为法定最低月薪 666.66 至 1 500 倍的罚款。

第 349 条. 煽动实施军事犯罪行为

任何人, 如果为了支持恐怖主义活动而煽动国家执法人员或者安全机构人员开小差或擅离职守, 或者采取任何行动以达到上述目的, 将被判处 32 个月至 90 个月监禁以及数额为法定最低月薪 13.33 至 150 倍的罚款。

还订立了其他条款, 对与恐怖主义有联系的行为进行惩处, 例如, 情节严重的合谋实施犯罪的行为、为进行恐怖主义行动提供培训、管理与恐怖主义行动有关的资源以及煽动实施支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军事犯罪行为。

第 340 条. 合谋实施犯罪行为

如果若干人合谋实施犯罪行为, 每个涉案人为这一项罪行可被判处监禁 48 个月至 108 个月。

如果该项合谋涉及实施种族灭绝、被迫失踪、酷刑、被迫流离失所、杀戮、恐怖主义、贩运有毒或者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以敲诈为目的的绑架、敲诈、非法致富、洗钱或者掩护非法活动的罪行以及相关罪行, 或者组织、鼓动、武装或者资助非法武装团伙, 将被判处 96 个月至 216 个月监禁以及数额为法定最低月薪 2 666.66 至 30 000 倍的罚款。

任何人, 如果组织、鼓励、推动、指导、负责、或者资助一项以实施犯罪活动为目的的共谋, 对其判处的剥夺人身自由的量刑将加重一半。

第 341 条. 为非法活动提供培训

任何人, 如果为他人提供军事战术、技术或者程序方面的培训, 或者组织、指导、装备或者招募人员以实施恐怖主义活动或者组成行刑队、私刑队或者雇佣杀手团伙, 将被判处 240 个月至 360 个月监禁以及数额为法定最低月薪 1 333.33 至 30 000 倍的罚款。

第 345 条. 管理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资源

任何人, 如果管理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资金或者资产, 将被判处 96 个月至 216 个月监禁以及数额为法定最低月薪 266.66 至 15 000 倍的罚款。

另外, 以下相关行动被定为刑事犯罪行为:

第 102 条. 宣扬种族灭绝

任何人，如果以任何手段散布支持构成种族灭绝的行为或者为其辩护，或者企图恢复保护造成这类行为的制度或者机构，将被判处 96 个月至 180 个月监禁以及数额为法定最低月薪 666.66 至 1 500 倍的罚款，并剥夺其行使权利或者担任公职的资格，剥夺期限为 80 个月至 180 个月。

第 367-B 条. 协助并引诱使用、制造和转移杀伤人员地雷

任何人，如果鼓动、帮助、促使、鼓励或者引诱他人参与《刑法典》第 367-A 所述任何活动，将被判处 96 个月至 180 个月监禁以及数额为法定最低月薪 266.66 至 750 倍的罚款。

最后，《刑法典》第 182 至 185 条规定，胁迫以及胁迫实施犯罪为相关犯罪行为，并且规定了适用于每种情况的从重判处的条件：

第 182 条. 胁迫

任何人，除了有具体规定的情况外，强迫他人实施、宽恕或者不采取某项行动，将被判处监禁 16 个月至 36 个月。

第 183 条. 加重处罚情节

若属于下述情况，处罚将加重三分之一至一半：

1. 案犯的目的或者目标属于恐怖主义性质；
2. 案犯为受害者的家庭成员；
3. 案犯滥用其在教育、工作或者类似环境中的资深地位或者权威地位。

第 184 条. 胁迫他人实施犯罪行为

任何人，如果强迫他人实施应予以处罚的行为，而且这种行为不构成应受到更严厉的处罚的犯罪行为，可被判处监禁 16 个月至 54 个月。

第 185 条. 加重处罚的情节

若属于以下情况，处罚加重三分之一至一半：

1. 行为的目的是引诱他人成为恐怖主义团伙成员、雇佣杀手团伙、行刑队或者私刑队成员；
2. 行为的对象为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或者现役或者退役的执法官员或者国家安全机构成员；
3. 第 183 条所述情况。

因此，哥伦比亚拥有一个防止和惩处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动的充分的立法框架。

2.2 哥伦比亚采取哪些措施来拒绝为任何根据可信的有关信息有充分理由认为其犯有煽动他人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提供安全避难场所？

在准予难民地位方面，哥伦比亚严格遵守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该公约第 1(F) 条在除外条款方面的规定如下：

第一条——关于“难民”一词的定义

六. 本公约规定不适用于存在着重大理由足以认为有下列情事的；

- (a) 该人犯了国际文件中已作出规定的破坏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 (b) 该人在以难民身份进入避难国以前，曾在避难国以外犯过严重非政治罪行；
- (c) 该人曾有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行为并经认为有罪。

另外，2002 年 10 月第 2450 号法令建立了确定难民地位的程序，并且成立了确定难民地位咨询委员会。

该法令规定多边事务部副部长将主持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并根据第 12 条规定为了确定难民地位，“咨询委员会在认为适当的时候要求有关国家安全机构或者通过哥伦比亚驻外使领馆要求外国当局提供资料，同时谨慎行事，以防危害寻求难民地位的人的生命或者安全。”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在批准难民地位之前，国际刑警组织、安全行政部、其他国际、政府以及非政府机构和并通过其他现有信息资料系统，对每个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核实。

另外，第 2450 号法令根据适用的公约，就暂停难民地位作出以下规定：

第 19 条

外交部可通过一项决议决定暂停或者取消难民地位。确定难民地位咨询委员会负责审查案件并作出决定，但是必须符合 1951 年难民地位日内瓦公约确立的有关规定，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编写的《确定难民地位程序和标准手册》。

第 20 条

确定难民地位咨询委员会根据 1951 年 7 月 28 日在日内瓦通过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32 条和第 33 条，审查上述各条所述驱逐出境案件，并且将提出适当的建议，这些建议对外交部没有约束力。

如果作出关于驱逐某个难民的决定，外交部将通知安全行政部，以便使后者根据其在移民管制事项上权限采取适当行动。

最后，应当指出哥伦比亚是 1928 年《庇护公约》（哈瓦那公约）、1933 年《政治庇护公约》（蒙得维的亚公约）以及 1954 年《领土庇护公约》（加拉加斯公约）的缔约国。

1928 年《庇护公约》明确规定，各国不得为被指控犯有一般罪行的人提供庇护，庇护权仅限于那些被视为政治犯的人。1933 年《政治庇护公约》首次提出三个重要要素：第一，庇护权只限于那些被指控犯有政治罪的人，即按照正常法庭程序正式指控的人；第二，该公约还规定，犯罪行为的性质将由提供庇护的国家来确定；以及最后，该公约规定庇护是人道主义性质的机制。

1954 年《外交庇护公约》（哥伦比亚签署了《领土庇护公约》和《外交庇护公约》，但是只批准了前一项公约）规定“每个国家都有权利提供庇护；但是并没有义务提供庇护，也没有义务在拒绝提供的时候说明理由”，并且规定有义务尊重为“由于政治原因或者由于犯有政治罪而被追捕的人”提供的庇护。该公约还规定，向那些因为一般犯罪行为而被起诉或者正在审判中的人提供庇护是不合法的，而且“应由提供庇护的国家来确定犯罪行为的性质或者迫害的动机”。除非在下述紧急情况下，否则不给予庇护：

“对紧急情况的理解是，除其他外，所涉个人遭到当局无法控制的人员或者群众或者当局本身的追捕，而且由于政治迫害，面临被剥夺生命或者自由的危险，无法没有风险地以其他方式确保其安全不受到危害”¹⁶

而且只限于确有必要的期限。

第 2 段

2.3 哥伦比亚如何与其他国家合作，加强本国国际边界的安全，包括杜绝伪造旅行证件并尽量加强识别恐怖分子和保证旅客安全的程序，以防止那些犯下煽动实施一种或几种恐怖行为的人进入本国国境？

安全管理部设有自动信息系统，通过该系统，可与全国 26 个部门主管和 29 个入境点保持联系。该系统拥有下列数据库，可使其能够控制国内外旅客并采取有关移民和司法措施：

- 国际恐怖组织成员或与国际恐怖组织合作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公布姓名的外国人员入境登记册；
- 其他国际机构报告的恐怖分子登记册；

¹⁶ 公约第六条。

- 通告和国际刑警组织分发的其他情报；
- 住旅馆的外国游客登记册；
- 哥伦比亚护照和外国护照遗失或被盗情况数据库；
- 哥伦比亚和外国游客的出入境记录；
- 涉及哥伦比亚法律诉讼的外国人的情况；
- 禁止离境或已向其签发逮捕令人员的名单；
- 被遣返、驱逐或引渡以及被禁止入境的外国人登记册。

此外，哥伦比亚还与巴拿马、厄瓜多尔和美国签署了协定和谅解，与这些国家举行定期会议，讨论与移徙管制、侦测伪造旅行文件的机制、从事贩运移徙者和人口走私的组织以及拘留国际恐怖分子有关的问题。

第 3 段

2.4 哥伦比亚正在或考虑参加或发起哪些国际努力，以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增进它们之间的了解，以防止不加选择地攻击不同的宗教和文化？

由于在哥伦比亚活动的非法武装团体利用恐怖主义攻击平民百姓并削弱国家民主施政，哥伦比亚越来越受到恐怖主义现象的影响。然而，哥伦比亚政府认为这些集团实施的暴力行为不属于第 1624 (2005) 号决议的范畴，因为哥伦比亚几十年来经历的政治暴力并不是出于种族、文化和宗教原因试图分列国家的极端主义或不容忍。

哥伦比亚在制定全球反恐战略方面中正发挥积极作用，以按照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战略，在充分尊重人权的同时，推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协调一致地全面打击恐怖主义。这项战略包括五个方面：(一) 阻止反叛集团选择恐怖主义作为其实现目标的战术；(二) 切断恐怖分子获得实施攻击手段的渠道；(三) 阻止各国支持恐怖集团；(四) 提高各国防范恐怖主义的能力；以及(五)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维护人权。

2.5 哥伦比亚正在采取何种步骤，以制止煽动以极端主义和不容忍为动机的恐怖行为，并制止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破坏教育、文化和宗教机构？

如上所述，哥伦比亚为防止和惩治煽动恐怖主义行为制订了适当的法律框架。然而，在哥伦比亚活动的非法武装集团所施暴力行为不属于第 1624 (2005) 号决议的范畴，因为哥伦比亚几十年来经历的政治暴力并不是出于种族、文化和宗教原因试图分列国家的极端主义或不容忍。

哥伦比亚一直参加在联合国改革之友小组框架下制定反恐战略的正式和非正式讨论。哥伦比亚强调有必要促进不同文明间的对话并改善相互理解，哥伦比亚对把恐怖主义与特定的宗教和文化联系起来的做法持谨慎态度，因为这将进一步拖延未决冲突的解决并可能使某些族裔团体感到不满。为继续就秘书长关于“团结起来消灭恐怖主义：关于制定全球反恐战略的建议”进行协商，2006年5月哥伦比亚在卡塔赫纳主持了联合国改革之友小组会议。该小组成员有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德国、肯尼亚、日本、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新加坡、西班牙和瑞典等国。小组讨论了该文件并认为该文件为通过一项全球战略作出了重要贡献。

第 4 段

2.6 哥伦比亚如何确保为实施第 1624 (2005) 号决议第 1、2 和 3 段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其依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所有义务？

哥伦比亚政府为维护民主秩序和法治、确保公共安全和自由以及保护人权，制定了民主安全政策，尤其是以此作为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一部分，政府采取了具体措施，主要目的在于防止侵犯人权、保护弱势群体、解决和防止被捕流离失所问题并采取全面行动反对杀伤人员地雷和制止有罪不罚现象。

在采取这些措施之时，政府推动和支持通过各种论坛与非政府人权组织进行对话。这些论坛包括国际合作活动后续行动的圆桌会议、执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议的圆桌会议、各项保护方案风险评估委员会会议、土著人民和工人人权委员会以及制定《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行动计划》的进程。

在保护领域，加强了以下保护弱势群体的活动：

- 通过扩大范围和地区集中，开展预防为主的安全培训以及纳入新的弱势人口，执行保护人权倡导者、工会领袖、反对党成员、市长和市议会议员以及流离失所者组织领导人的方案。
- 在共和国副总统和社会保护部部长领导下，与哥伦比亚一些城市劳工界各利益有关方举行了对话和理解圆桌会议。据此，工人人权委员会商定了保护和促进工人人权的行动计划。
- 哥伦比亚 11 个地区有关城市执行“协助和保护处境危险社区”的项目。该项目执行了三项战略：加强国家、区域和地方三级公共机构的保护能力；通过实行自我保护机制，防止侵犯人权的现象；加强处境危险社区的能力；国家和社区之间建立共识。无论从哪方面看，该项目的目的都是促进制订公共政策以满足处境危险社区的需要。

- 保护受威胁教师的措施：经教育部协调，成立了 78 个保护受威胁教师区域委员会并已投入运作。此外，与教育部秘书处协调，把 1 500 名受威胁教师调至其他城市或部门。
- 保护医疗队人员的措施：制定了九部门保护医疗队的计划。社会保护部监督该计划的实施。

政府为加强预防措施作出了以下努力：

- 成立机构间预警委员会，审查监察员办公室关于大规模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威胁的风险报告，协调对这些威胁采取的回应措施。自 2002 年 11 月设立之时至 2006 年 6 月 13 日，该委员会共审查了 278 份风险报告，其中 7 份报告涉及即将发生的威胁，154 份是监察员办公室的后续通知。根据这些报告，委员会向有关当局提交了建议，并发出了 112 次预警；
- 启动了将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政策事权分散的进程，并将这一问题纳入哥伦比亚所有部门的发展计划，制定并执行了各部门和各城市关于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动计划；
- 由监察员办公室和教育部协调，制定了全国人权教育计划。该计划目前正在审核过程中。与哥伦比亚 5 个部门的师范学院制定了行使人权试点项目；
- 制定了把国际人道主义法纳入武装部队现有手册和教义的计划。

哥伦比亚认识到是因暴力而产生的民众被迫流离失所问题，已采取下列全面援助行动，以防止发生新的被迫流离失所并援助和保护流离失所者，确保其重新融入社会并具有社会经济稳定地位：

- 通过了《全面援助流离失所者国家计划》（2005 年第 250 号法令）并由国家和各部委当局执行；
- 下发经济和社会国家理事会题为“援助因暴力而流离失所者的资源、目标和优先顺序”第 3400（2005）号文件；
- 加强和促进流离失所者的参与；
- 制定防止流离失所行动计划；
- 加强国家援助流离失所者体系；
- 组成管理和评估风险委员会并在内务部负责的保护方案框架内，开展保护流离失所者首领的工作；
- 宣传和分发有关流离失所者权利以及有关行动方案的信息；

- 协调国际合作；
- 下发援助流离失所土著人民的指导方针。

哥伦比亚正在采取措施，以减少和防止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包括制定制止对这类案件有罪不罚的政策，加强政府调查、起诉和惩治肇事者的能力。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理事会通过第 3411 号文件（2006 年 3 月 6 日）核准了上述政策。

鉴于制止有罪不罚现象项目已开始执行，已对 159 项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例提出检控。其中，逮捕了 302 人，116 人被宣判有罪。由于采取了以下措施，推动了寻找失踪人员下落委员会的工作：为国家法医学院拨出预算款项，以建立国家失踪人员登记册；发布了管理紧急搜救机制的成文法；支持传播有关处理致使被迫失踪罪的法律机制和政策的信息（2000 年第 589 号法律）；制定一项制止失踪现象公共政策的建议；协助寻找失踪人员下落委员会在各地的访问；协助综合有关失踪人员的信息；以及通过了第 986（2005）号法律，其中规定了保护被绑架受害者及其家庭的措施。

此外，近几年哥伦比亚还批准了下列公约：

- 《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2005 年 11 月 8 日（2001 年第 707 号法律）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5 年 11 月 8 日（2003 年第 833 号法律）
- 《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公约），2005 年 1 月 28 日
-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2005 年 11 月 8 日（2003 年第 837 号法律）

3. 援助和指导

3.3 分析初步查明了下列可能需要援助的领域，但有一项理解，即可能有必要进行进一步评估。以下各要点表示第 1373（2001）号决议提到的援助将特别有助益的选定领域：

除了委员会确定并得到哥伦比亚完全同意的、可从国际合作获益的领域外，哥伦比亚当局还查明了下列需要：

- **立法/规范**
 - 制定和采用旨在发现和防止法律部门和会计部门洗钱行为的规范和措施；
 - 制定和采用对非营利组织的管控措施；

- 为修订洗钱定义提供技术援助；
- 更新管理证券市场业务的税务、外汇管理和一般条例。

- **实际措施/行动**

- 就建立监督非营利组织所收资金并防止其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健全机制，并提供信息、援助和培训；
- 不断提供有关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类型方面的最新资料；
- 制定和更新那些需提交报告部门的知识，¹⁷ 特别是最近要求其提交报告的部门，例如律师和会计师；
- 协助法证会计的工作并进行培训；
- 协助指定和采行风险分析和甄别系统，以便对外贸业务活动进行有效的动态管理；
- 就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行为的刑事诉讼中收集和利用证据问题提供培训；
- 为研发信息系统提供技术和财务援助，可通过这一系统，统一各部门¹⁸ 保存的文件和犯罪记录数据库；
- 为在各过境点负责机器可读旅行证件的工作人员编制一份工作指南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确保遵守附件 9 和第 9303 号文件所载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其中对机器可读旅行证件的定义是：一个国家或组织签发、由持有者用于国际旅行的证件，其中含有以机器可读形式储存的图像数据。国际民航组织 189 个成员同意至迟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开始发行机器可读护照；
- 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执行根据《普遍保安审计计划》最后审计报告所载意见制定的行动计划，尤其是更新国家民用航空安全方案、国家教育方案以及国家质量管理方案，采取的方法包括执行调整标准的技术援助方案并配合目前运用公认的教学原则执行的正规教育方案，以确保特定人口了解最新的必要标准、知识和观念以执行教育计划所载程序。还需要提供援助，从而制作教育和培训过程中所需辅助教材；
- 就哥伦比亚移民管制官员文件归档编制学提供培训。

¹⁷ 金融、证券、股票交易、赌博和其他部门。

¹⁸ 外交部、安全行政部、检察长办公室、国家公共档案局。